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57\\_895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57_89596.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建2007 1号 各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人事厅（局）人事考试中心：

根据建设部、人事部总体安排，现将2007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各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建设部门注册管理机构 and 人事考试中心具体实施，建设部门注册管理机构和人事考试中心要密切配合，分工合作，相互协调，按照“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一）的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二、各地要严格按报考条件，对首次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本文附件二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不具备本文附件二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b.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说明：

“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2. 职业实践要求：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向考试资格审查部门提供本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三要求执行；
2. 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含3年）以上人员，可以申报考试；
3. 不具备本文附件三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三、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及有关规定，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文件随后下发。

四、全国报名组织工作至2007年3月16日结束，各地报名工作结束时间不应早于2月17日。考试安排见“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附件4）。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考场设置、准考证编排、试卷预订及评卷等各个环

节的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并于3月31日前将“2007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附件5）和“2007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附件6）报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五、根据《关于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的通知》（注建[2004]5号），自2007年起，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全部科目考试中，只能报考第一科全考，其专业代码为“01”。取消了02专业（报考第一科上半部分）和03专业（报考第一科下半部分）。

六、为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考试的客观性、公正性，各地应按照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人发[2000]85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考场、考纪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1998]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考试管理。对违反有关考试考场纪律，尤其是经鉴定核实为雷同试卷的考生以及该考生所涉及考场的监考人员，都将予以严肃处理。

七、在作图题科目考试时，要给每位考生提供摆放2号图板、放置2号图纸和绘图仪器、工具的考场环境。

八、作图题草图纸由各地统一配发，各科作图题考试每位考生配发4张2号草图纸，考后收回。

九、注册建筑师作图题科目考试时，为便于考生在考试前做好图板、绘图笔及其他绘图仪器等的准备工作，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30分钟组织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的考生进入考场，开考前监考人员应留出必要的时间提醒考生认真阅读该作图题考试科目的“考试须知”。为帮助考生做好2007年度

考试准备工作，报名时请将“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附件7）印发给每一位考生。

十、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在核查每份考卷封面姓名和准考证号的填写情况以及装订情况无误后，将试卷装回试卷袋中并做好试卷袋的密封工作。

十一、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及部门规章见《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文件。

十二、各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299号）规定收取考试费：（一）考试报名费由各地商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核定；（二）考务费：一、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选择题）考试每科60元；一、二级作图题考试每科120元。

十三、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阅卷办法另行通知。

十四、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请将值班电话于考试前一周分别上报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